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² 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401

建设单位：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光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087502242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202号5号车间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8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29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30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1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32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33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 202 号 5 号车间				
主要生产内容	年产 50 万 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其余设备均取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93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p> <p>(12)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171 1455 1296">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100</td> <td>≤7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534 1455 178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北侧</p>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租用丽水睿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02 号 5#车间 2-3F 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涂胶机、压机等国产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25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的生产能力。

2022 年，本项目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331151-07-02-371830。2022 年 11 月，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9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备-开[2022]9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02 号 5#车间 2-3F，年产 50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5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剩余设备均取消。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丽水睿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02 号 5#车间 2-3F 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项目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涂胶机、压机等国产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5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职工食宿自理。

(2) 产品、设备与原辅料

项目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生产时间	备注
1	新型集成护墙板	50 万 m ² /a	25 万 m ² /a	8h/d, 2400h/a	剩余 25 万 m ² 均取消

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用途
1	涂胶机 (涂胶覆膜一体机)	8	4	涂胶、覆膜
2	压机	1	1	压板
3	分切机	2	0	分切工序委外
4	叉车	2	2	公用

注：未上设备均取消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需量	实际年需量	包装方式	用途	最大贮存量
1	冷压胶	25t/a	12.5t/a	25kg/桶	涂胶	2.5t
2	热熔胶	5t/a	2.5t/a	25kg/桶	涂胶	1t
3	PVC 膜	30 万米/a	15 万米/a	/	覆膜	3 万米
4	碳纤板	2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	原料	2 万 m ²
5	多层板	40 万 m ² /a	20 万 m ² /a	/	原料	4 万 m ²
6	水	600t/a	300t/a	/	能源	/
7	电	40 万度/a	18 万度/a	/	能源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02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方位	概括
	东侧	江南路，隔路为浙江荣嘉视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名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义豪幕墙有限公司	
北侧	惠民街，隔路为顺生·彩虹城	
项目厂界	东侧	江南路，隔路为浙江荣嘉视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豪星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侧	惠民街，隔路为顺生·彩虹城

周边情况具体见和图 2-1。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02 号，租用丽水睿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02 号 5#车间 2-3F 作为生产车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踏勘，主要建筑物及功能布局见下表 2-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5 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位置	功能
5#车间2F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分切、涂胶、覆膜、包装
5#车间3F	办公区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轻工企业，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 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历史遗留污染情况。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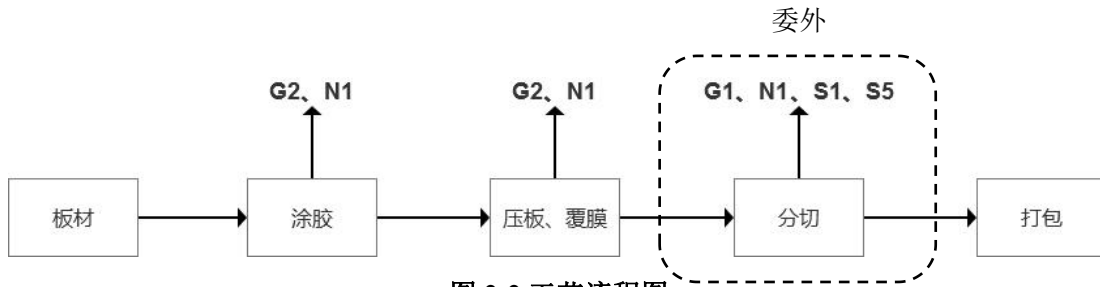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将外购的多层板送入涂胶机内进行上胶，上胶后的多层板与外购的碳纤维板使用压机进行热压拼板，压板后使用涂胶机涂覆冷压胶，利用 PVC 的可塑性，通过模压时间、设备腔内温度和空气压力的调整控制，冷压胶加热到一定温度后融化与 PVC 膜进行黏合，并送出自然冷却。冷却后的板材半成品根据订单需求尺寸进行分切加工，分切完的板材即可作为成品打包入库代售。

表 2-6 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胶水废气	涂胶、覆膜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原辅料、产能变动情况：目前项目所上设备和原辅料使用量对应产能仅为设计的 50%，具体见表 2-2~表 2-3。

工艺、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分切工艺进行委外，故无分切烟尘产生。

目前所上设备能达到年产 25 万 m² 新型集成护墙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剩余生产设备和产能均取消，针对年产 25 万 m² 新型集成护墙板的产能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5。

表 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02号5#车间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02号5#车间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50万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	年产50万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F	2F	一致
	办公区	3F	3F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分切废气：集气+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涂胶、覆膜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分切废气：分切工序委外；涂胶、覆膜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优化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间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间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生产设备应远离东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年产生量为 240t/a，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分切工序进行委外，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覆膜时产生的胶水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涂胶、覆膜时产生的胶水废气

本项目板材上胶压板及板材覆膜过程需使用冷压胶及热熔胶，项目冷压胶为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挥发的主要物质为醋酸乙烯酯，热熔胶为无溶剂胶水，挥发成分主要为极少部分的游离单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冷压胶、热熔胶检测报告可知，苯系物、游离甲醛等指标均未检出，冷压胶 VOCs 质量占比约为 2.02%，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约为 0.17%。故涂胶、覆膜时少量胶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涂胶机、覆膜机等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80~10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

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压机液压油仅做添加，不进行更换。根据项目实际工艺，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空包装桶、包装废物。

1) 空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年产生量为 1t/a，目前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若日后产生废桶，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t/a，包装废物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空包装桶	上胶	固态	塑料	危险废物	2.4	1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2	1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6	2.8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污水处理区通风设备齐全，厂区内空气流通顺畅。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记录。

(4) 企业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31100MABX28E920001Y, 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4 月 10 日。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 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 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 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污染物暂无自行监测手段, 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9、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5 万元, 其中通风设备占用 3 万, 隔声降噪

措施占用 1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0	0
2	废气	通风设备	8	3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1
4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固废处置	3	1
合计			14	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大气污染物	涂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良好
	分切	颗粒物	分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DA001)	分切工序委外
固体废物	分切	板材边角料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分切	废PVC膜		不再产生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不再产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料使用	空包装桶	设置不小于20m ² 面积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设置成双层中空隔音玻璃;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 对设备定期维护, 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93 号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形式审查, 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 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租用丽水睿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02号5#车间2-3F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500m ² ，建筑面积为3000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涂胶机、分切机、压机等国产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的生产能力；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租用丽水睿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02号5#车间2-3F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500m ² ，建筑面积为3000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涂胶机、压机等国产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25万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排气筒污染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值；	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侧执行4类标准；	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侧执行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包装废物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胶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5.15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4.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	/	/	/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7	0.6	≤20	合格
	32.7			
化学需氧量	130	1.8	≤10	合格
	130			
氨氮	26.1	0	≤10	合格
	26.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一般固废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
产能	新型集成护墙板	设计产能	1666.67 平米
		实际产能	830 平米
耗能	用水量	0.9t	0.9t
	用电量	598.4kWh	587.6kWh
原辅材料	冷压胶	41.5kg	40.5kg
	热熔胶	8.1kg	7.8kg
	PVC膜	493 米	490 米
	碳纤维板	330 平米	319 平米
	多层板	660 平米	640 平米

表7-2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001)	3月31日	南	1.1	17.3	100.5	阴
	4月1日	南	1.0	17.5	100.3	阴
厂界下风向(WQ002)	3月31日	南	1.1	17.3	100.5	阴
	4月1日	南	1.1	17.5	100.3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表6-2，监测结果如下。

表7-4 生活废水手工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31日~4月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31日~4月5日										
检测项目	3月31日				4月1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标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8	6.7	6.7	6.8	6.7	6.6	6.8	6.8	6.6~6.8	6-9	
化学需氧量（mg/L）	134	140	137	130	148	152	144	149	142	500	
总磷（mg/L）	4.96	4.86	4.90	5.01	4.90	5.01	4.94	4.96	4.94	8	
氨氮（mg/L）	25.6	25.3	25.8	26.1	25.0	26.3	26.6	26.8	25.9	35	
悬浮物（mg/L）	35	42	36	38	33	39	35	41	37	400	
石油类（mg/L）	2.22	2.26	2.22	2.21	2.23	2.23	2.22	2.24	2.2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8	34.7	32.3	32.7	37.2	39.7	36.8	36.6	35.2	3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6-2，气象参数见表7-2，监测结果如下。

7-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3月31日	第一次	0.31	0.059
		第二次	0.57	0.046
		第三次	0.55	0.013
		第四次	0.53	0.061
	4月1日	第一次	0.46	0.019
		第二次	0.46	0.027
		第三次	0.47	0.024
		第四次	0.45	0.043
厂界下风向 (WQ002)	3月31日	第一次	0.90	0.125
		第二次	0.93	0.198
		第三次	0.74	0.158
		第四次	0.82	0.120
	4月1日	第一次	0.62	0.180
		第二次	0.58	0.175
		第三次	0.59	0.109
		第四次	0.47	0.170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13	0.198	0.1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1	0.93	0.62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6-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31日	4月1日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 (ZS001)	交通噪声	60.5	59.4
厂界北 (ZS004)	交通噪声	61.8	61.2
标准值		70	70
厂界南 (ZS003)	机械噪声	59.0	58.6
厂界西 (ZS004)	机械噪声	60.7	61.0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压机液压油仅做添加，不进行更换。根据项目实际工艺，空包装桶目前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若日后产生废桶，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包装废物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1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项目不再进行分切工序，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根据环评预估值，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压机液压油仅做添加，不进行更换。根据项目实际工艺，空包装桶目前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若日后产生废桶，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包装废物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整体竣工验收（年产 25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剩余设备均取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设备变动、原辅料、产能变动情况：目前项目所上设备和原辅料使用量对应产能仅为设计的 50%，具体见表 2-2~表 2-3。工艺、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分切工艺进行委外，故无分切烟尘产生。目前所上设备能达到年产 25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剩余生产设备和产能均取消，针对年产 25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的产能进行整体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BX28E920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4 月 10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和危废仓库，完善标识标牌。
-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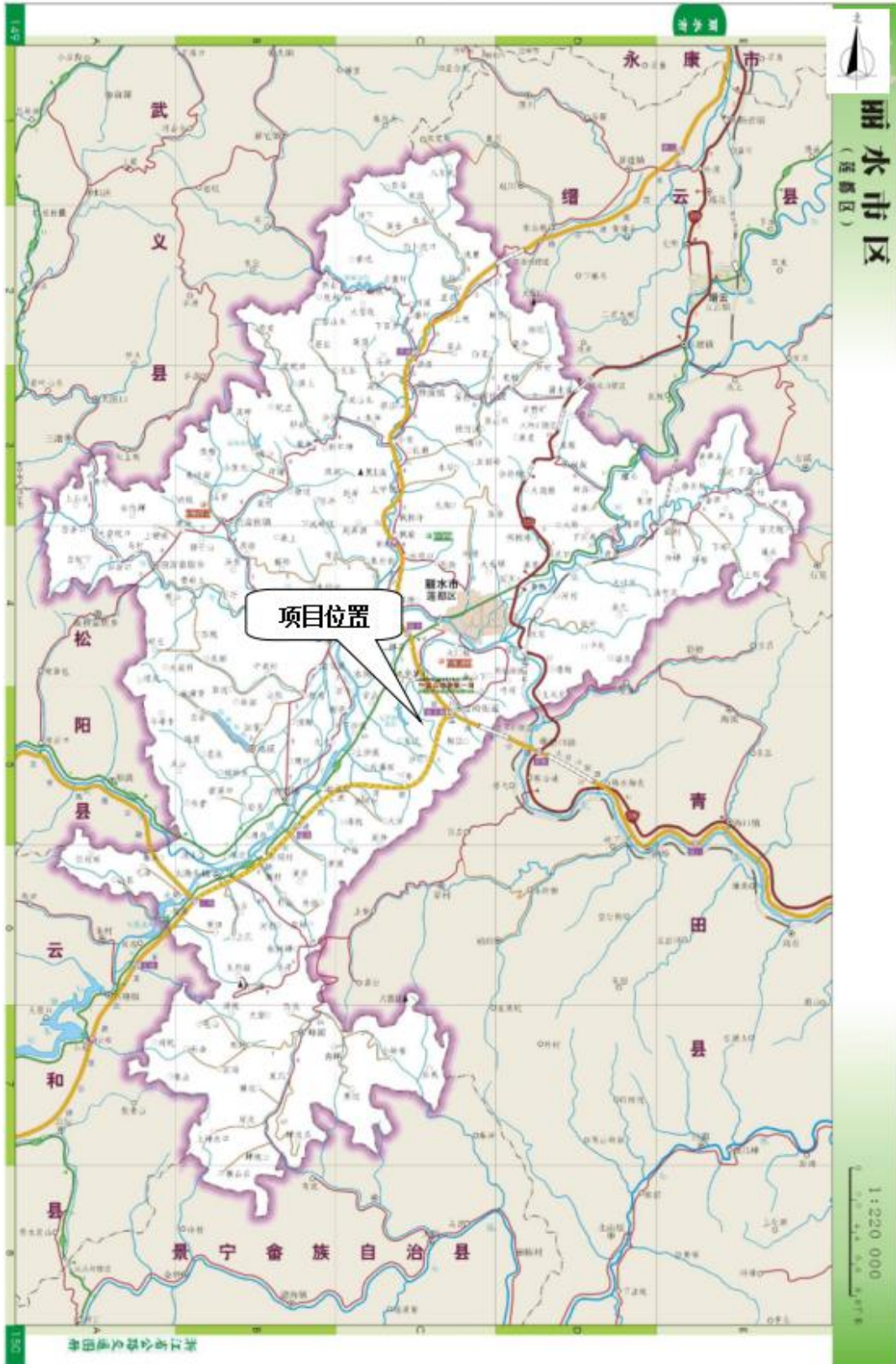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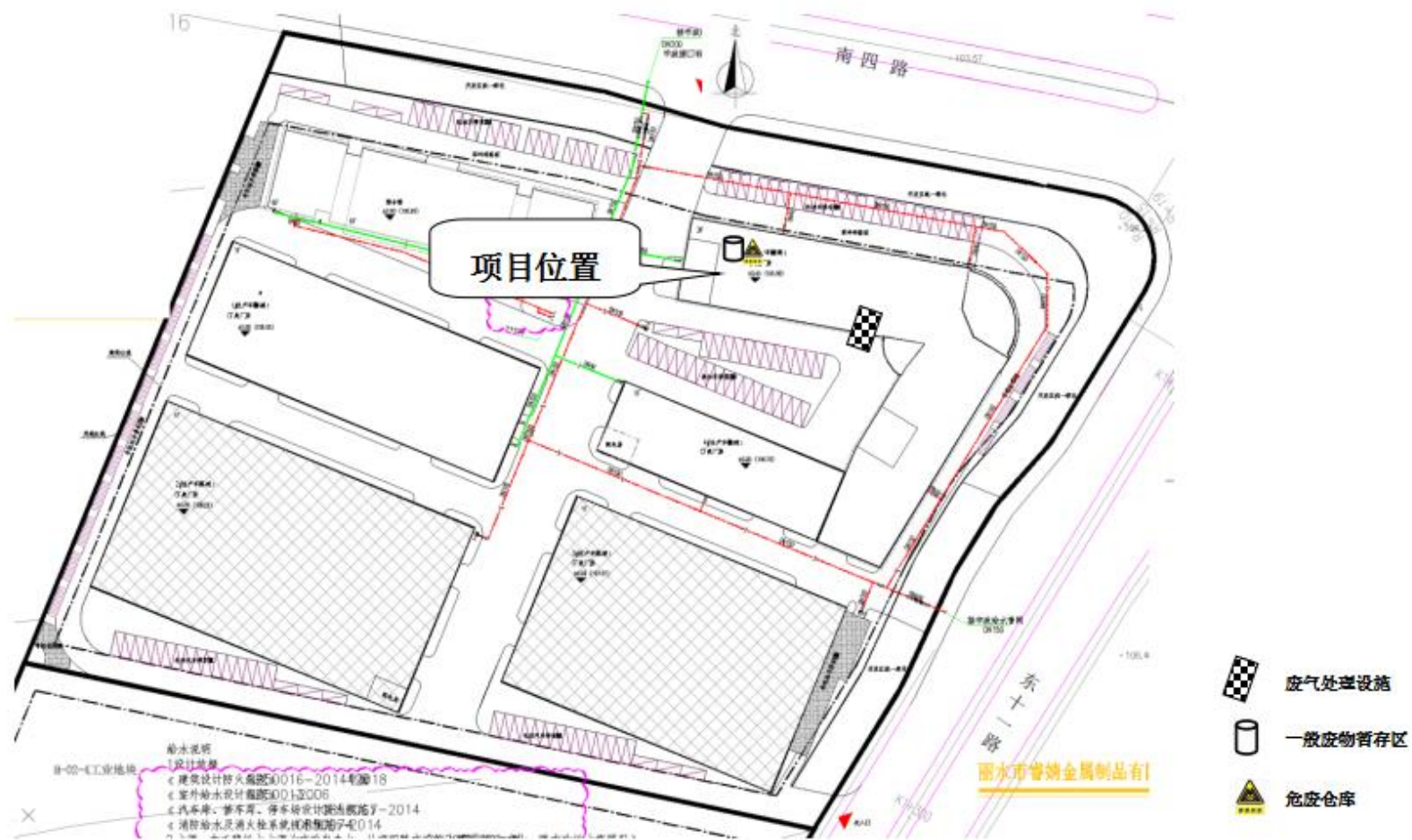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1151-07-02-371830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02 号 5# 车间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m ² 新型集成护墙板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2]93 号		审批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BX28E920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BX28E920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 (9)=(6)+(1)-(8)。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93 号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新型集成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BX28E920
名称	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光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地胶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木料及木组件加工，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物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灯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技术服务（勘测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202号5号车间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BX28E92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202号5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BX28E9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1日至2028年04月10日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韶关富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及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材料（胶水）韶关富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霸富蓝胶桶，甲方使用完毕后，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利用。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 终止期后另订协议

二、 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事故。
-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四、 生效日期：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嘉宏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郭彩鹏

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